

智慧財產法院行政裁定

108年度行專訴字第72號

原告 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謝宏亮

訴訟代理人 陳國樟 律師 兼送達代收人

複代理人 莊函諺 律師

被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代表人 洪淑敏

訴訟代理人 謝育桓

參加人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

代表人 張忠誠

訴訟代理人 徐克銘 律師

複代理人 廖福正 律師

原告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與被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、參加人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間新型專利舉發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院於民國109年1月8日所為之108年度行專訴字第72號指定技術審查官裁定撤銷之。

二、本件改由技術審查官趙慶泠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(一) 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
(二) 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
(三) 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
(四) 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
(五) 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8 日

02 智慧財產法院第二庭

03 審判長法 官 汪漢卿

04 法 官 彭洪英

05 法 官 林洲富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9 日

09 書記官 蔡文揚